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勘界工作 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9〕48号 1999年5月21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自国务院决定从1996年起在全国开展勘定省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（以下简称勘界）以来，各地对这项工作普遍重视，措施得力，行动较快，截止1998年底，全国省界任务已完成64%，县界任务完成了73%，已经勘界的边界地区未再发生过争议。但是，也有少数地方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，行动较慢，个别省至今未勘定一条省级界线，影响了整个勘界工作的开展。近来，没有勘界的一些地区特别是西北部分地区经常发生争议纠纷，有的甚至引发大规模械斗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严重影响了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。为确保在2000年底以前完成勘界工作任务，切实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勘界工作，维护边界地区稳定。全面勘界是关系到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的一件大事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把勘界工作和保持边界地区稳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要建立责任制，各级政府主管负责人对维护边界地区稳定负有主要责任，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勘界工作和涉及边界地区稳定的问题。容易发生边界争议的“热点”地区，毗邻两省（自治区）政府要建立联络制度，及时沟通情况，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争议纠纷；已经发生边界争议纠纷的地区，毗邻两省（自治区）政府主管负责人要直接见面，迅速协商处理，平息纠纷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，切不可推诿、扯皮或放任不管。

二、要加大勘界工作力度，抓紧做好勘界工作。

国务院部署的全面勘界工作任务，必须确保在2000年以前完成。各级政府特别是勘界进度较慢的地方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充实力量，抓紧今、明两年的时间，完成上级下达的勘界任务。要把勘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工作年终考核目标，各级政府主管负责人对勘界工作负有主要责任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；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检查、过问勘界工作，及时解决勘界所需人财物问题。已经完成勘界任务的地区，各级政府要及时转向对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实现依法治界。

三、要严肃勘界纪律，严格遵守勘界法规和政策。已经划定的边界，即为法定界线，双方要严格遵守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。尚未划定的边界特别是有争议的边界，要维持1995年底边界现状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争议地区迁移居民、设置政权组织和管理机构；不准破坏自然资源。严禁聚众闹事、挑起事端、械斗伤人；严禁破坏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产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外，还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主管负责人的主要责任，有关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也要承担相应责任。对造成严重后果、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，督促、检查和指导各地的勘界工作。对勘界进度慢的地区特别是西北部分地区，民政部要重点加强指导，督促有关省（自治区）抓紧勘界，尽快处理边界争议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相互联系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勘界工作，维护边界地区的稳定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。